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同意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 100 年。	<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 <b>2007 年 07 月 06 日至 2106 年 07 月 05 日</b> 。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 国内外贸易; 进出口业务;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 地质勘查;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 水的生产及供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 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液体二氧化硫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危险化学品生产;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矿产资源勘查; 公共铁路运输;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测绘服务;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危险化学品经营; 爆破作业(仅限设计施工(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选矿;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软件开

	<p>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水资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p>
<p><b>第二十一条</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二条</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三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七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三十八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三十九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b>第三十九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三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七十五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p>	<p><b>第七十五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3%</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b>30%</b>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不足<b>30%</b>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3%</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b>30%及以上</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足<b>30%</b>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七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八十七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b>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上年度工资总额 1%提取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党委下设<b>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b>。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上年度工资总额 1%提取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b>》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b>公司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b>。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b>为</b>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提供协助</b>。公司应保证独</p>

<p>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p>	<p>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董事会根据《<b>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b>》的规定，除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提请股东大会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的事项外，可以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b>0.5%</b>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b>0.5%</b>的购买<b>资产（含固定资产）、</b>出售资产、</p>

<p>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 .....</p> <p>（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 .....</p> <p>（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 .....</p>	<p>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 .....</p> <p>（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b>非重要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子公司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10%的子公司；</b> .....</p> <p>（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其中：<b>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b>）； .....</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本章程</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 <b>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p>

	年,可以续聘。
<p><b>第二百五十四条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